

# 最新水产养殖承包合同 荒山承包合同精选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最新水产养殖承包合同 荒山承包合同精选篇一

在人们愈发重视契约的社会中，很多场合都离不开合同，签订合同是为了保障双方的利益，避免不必要的争端。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关于荒山承包合同范本，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为有效开发利用甲方荒山、荒沟资源，增加甲方集体经济的收入，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乙方承包经营甲方荒山、荒沟事宜，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承包标的的位置、四至范围、面积、权属：

1、位置：

2、四至范围：

东：南： ；西：北： ；

3、面积：

4、权属：标的物为甲方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甲方具有处分权。甲乙双方盖章确认的四至范围示意图作为本合同书附件一。

第二条、承包期限为30年，自 年月 日起至年 月日。

第三条、承包费用及支付方式：

乙方自承包之日起，在承包地内如挖沙、取土所得费用，按纯收入的 %向甲方提交，做为集体经济收入。

第四条、本合同条款，甲方保证已经组织村民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并获得村民或村民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即视为承包事宜已通过民主议定程序。

村民或村民代表会议决议作为本合同书附件二，甲方保证村民或村民代表签字的真实性。

第五条、通往承包地点的道路、便道，乙方有权无偿使用和进行维修，不需另行支付费用。乙方因承包经营需要从甲方处接水、电，甲方应当允许，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在承包年限内，乙方在对承包土地开发、建设、利用、经营过程中，如果与村民发生矛盾，甲方有义务予以协调处理。

乙方在办理立项、建设、规划等事项审批时，需要甲方提供手续等方式协助的，甲方应当予以协助。

第七条、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由主张本合同无效，包括不得以程序、权限等理由主张无效。否则，视为违约。

第八条、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甲方或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乙双方名称改变；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可以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书的有机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承诺，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万元，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支付违约金以外，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实际损失和可得利益。但任何一方对于因发生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均不需负法律责任，但应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

第十二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 日 年月 日

发包方：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一、甲方自愿将阳和坪荒山承包给乙方，乙方自愿承包。四至界限为：东与巡田乡界境线交界；南与东安大庙口林场紫云工区阳和坪新东交界处为界；西与赵海成承包交界；北至各农户责任山(岩老头齐脊倒水)为界。

二、甲方自愿将此荒山出租承包其最重要的首要条件就是要求乙方在协议签订之后，马上动工修通响水岩至阳和坪的护

林防火道路，路一年之内全部修好，山六年之内全部消荒，六年以后未消荒的剩余荒山地甲方有权收回。

三、承包年限为35年，即自20\_\_年1月1日起至20\_\_年12月30日止。到期乙方要无条件退包，甲方即时收回，包括地权、林权及证，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借故不退。

四、分成标准：甲方以荒山地入股分成，现有林木全部归乙方所有，新造林甲乙双方按二、八比例分成，即甲方占20%，乙方占80%，砍伐林木时的总产值除去砍伐工资、运输、砍伐证标准开支再另行分成，有关单位向乙方收取管理费和造林全过程的所有开支由乙方单方承担，为公正起见，开始砍伐林木时，甲方必须参加与乙方共同管理经营，并可以双方公平竞标，山地界线纠纷以及甲方内部纠纷，甲方全权负责处理，与乙方无关。

五、在承包期限内，不管乙方的承包经营情况怎样，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要求降低或提高承包比例分成，乙方不得以承包状况差为由而要求降低分成，甲方不得因社会发展国家政策变异而要求提高分成。

六、甲方发包山场内现有的包括以后国家增划、增加的生态公益林补助款仍归甲方领取，但在承包期限内乙方自己争取的国家项目款、优惠待遇归乙方享有，承包期满后乙方不再享有。

七、在承包期限内，乙方对承包山场享有绝对的经营管理权，甲方村民不得随意进入乙方承包山场内进行伐薪、伐林，乙方为加强管理有权制订相应的管理制度和规章条约，甲方及全体村民应无条件支持遵守。

八、在承包期限内，乙方有权从甲方无偿获得道路的通行权，乙方因开发、经营的需要修建道路占用甲方的土地，甲方应当同意支持并负责调解好矛盾，经济开支由乙方负责，马路

以响水岩为界，上段新修的由乙方负责维修，下段原有的由甲方负责维修。

九、在乙方承包期限内，因本地习俗，甲方村民病故，如选坟地，在乙方承包山场内，任其选于何处，乙方必须无条件答应和提供地方，如果有不属甲方村民的其它村人士进入乙方承包山场内选用坟地，乙方无权答应提供坟地，必须得到甲方同意。

十、承包年限满期时，未砍伐完的`林木，乙方不能要求延时再砍，应由甲方无偿收回，砍伐完林木的空地，甲方也不能以任何借口要求乙方再补造。乙方在承包过程中，因管理经营所需所建置的设施工程和财物，归乙方全权所有，承包到期后，如乙方不愿继续承包，其设施工程不能拆除带走，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在同等条件下必须优先乙方，而甲方不愿发包给乙方，那乙方所有设施工程和财物可以拆除带走，甲方需要的(除马路外)必须适当议价，甲方付现金给乙方。

十一、在乙方承包过程中，因经营管理所需办理林权证手续，甲方必须无条件提供相关资料，如果乙方将林权证用作抵押，只能抵押乙方股份，不能抵押甲方股份，更不能将甲方地权做抵押。

十二、本协议签订以后，一式六份，双方签字生效，发生法律效力，每条每款任何一方不得反悔或违反，否则，由违约方支付2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

甲方签字：\_\_\_\_\_ 20\_\_\_年\_\_月\_\_日

乙方签字：\_\_\_\_\_ 20\_\_\_年\_\_月\_\_日

甲方\_\_县\_\_养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_\_，执行董事。

乙方\_\_县\_\_乡\_\_村\_\_村民小组。

负责人

为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鲁山经济发展，根据上级开发荒山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将自己所有的坐落在 的荒山 亩发包给甲方从业种植等农业生产经营，地块南北长 米，东西长 米，四至为南至 ，北至 ，东至 ，西至(大\_沟、小\_沟堰滩的栗子树 亩除外，土地示意图见本合同书附件一)。

二、承包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承包费用为每亩每年 元，共计 元(大写： )。

四、合同签字当日甲方向乙方预付 年承包费用 元(含其中一次性补偿毁掉原荒山杂树款)，以后每年12月31日前付清当年承包款项。

五、对本合同条款，乙方已于 年 月 日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获得村民代表会议全票通过(村民代表会议决议见本合同书附件二)。乙方依据该决议并根据该次村民代表会议的授权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书。

六、甲方在开发承包荒山期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乙方所属村民，报酬由甲方承担。

七、甲方因植树需架设管道从河中取水，乙方不得干涉及收取任何款项，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

八、甲方在荒山承包荒山期间，所规划树木株距之间原先种植的树木，可随时采伐；行距之间原先种植的树木在新栽树木成活率达到60%以上后再采伐，所采伐树木由甲方自行处理。

九、乙方人员在采摘大南沟、小南沟堰滩栗子时，不得破坏甲方承包范围内的树木，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甲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农业用途；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甲方拥有原承包荒山范围内的一切使用权，乙方不得干涉。

十一、乙方同意甲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甲方享有，乙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十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甲方或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乙双方名称改变；

3、乙方分离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村民委员会，或者乙方与其他村民委员会合并为一个村民委员会。

十四、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书的有机组成部分。

十五、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书自双方当事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_\_县\_\_养殖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_\_县\_\_乡\_\_村\_\_村民小组(签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最新水产养殖承包合同 荒山承包合同精选篇二

乙方(承包方)：\_\_\_\_\_

1、位置：

2、面积：\_\_\_\_\_

\_\_\_\_\_年，自双方签署交付文件的日期起算。

1、承包费为每年按20900斤小麦折算支付。20\_\_—20\_\_年每年按25000元，以后按当年11月30日当地面粉厂小麦收购价格折算承包费；签订合同时先支付20\_\_—20\_\_年两年承包费50000元，以后每年12月31日前交清下一年承包费，先交款后使用。

2、乙方向甲方交纳承包费时，甲方应向乙方出具收据。

1、甲方交付具体林地时，双方应签署标明具体林地方位、坐落、四至、面积的书面坐标文件，并应于具体林地上实地树立界桩界标予以明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2、承包期限以双方签署交付文件的日期起算。
  - 3、甲方未按协议附件确定的时间交付山林地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 4、任何一方对具体林地的坐落、四至、面积等提出异议的，双方应积极配合，协商解决。规划公益林地，不能转让。
- 1、甲方保证所发包的土地使用权四至及土地使用权属等无纠纷，如有他人以四至及权属不清为由阻止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甲方帮助协调处理。
  - 2、甲方不得干预乙方依本协议享有的使用、收益的权利。
  - 3、乙方不得在林地内建设永久性建筑，不得采矿。
- 1、乙方在承包林地经营中所产生的成果由乙方所有。
  - 2、乙方有权在其设施、设备等财产上，以及其他经营成果上设有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权益，但不得以承包范围内土地所有权设定上述抵押、质押。

#### 一、甲方的权益义务为：

- (1) 甲方有收取承包费的权利。
- (2) 甲方有权监督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
- (3) 甲方应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 (4) 甲方应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5) 承包期内如甲方须采伐该片林场内林木、进行采石、取土、修坟等活动，应当提前十日通知乙方，并且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若甲方从事上述活动与乙方的正常经营存在冲突时，甲方应当先行与乙方进行协商，且应当在经过乙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上述活动；未经乙方同意，甲方若进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活动，应当视为甲方违约，此时乙方享有解除权且乙方可以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因上述活动所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6) 甲方拥有该地块承包土地及交接清单中列明的地上附着物的所有权，乙方不得破坏。

(7) 乙方负责打深水井一眼，优先供给村民用水，整理规划建设村到山顶道路，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协调关系，确保道路畅通。

(8) 在合同期内，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在打井、用水、用电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乙方因打井、架电、铺设水电线路需占用甲方土地时，甲方应予以配合，费用由乙方承担。

(9) 林地防火由乙方为主，甲方配合，双方管控，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为：

(1) 乙方在该处土地上只许从事农业种植、养殖项目。

(2) 乙方承包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3) 乙方应当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4) 乙方的承包经营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5) 乙方应当根据本协议及时支付林地承包费，逾期30日不缴纳承包费用视为乙方违约。

(6) 合同期内乙方自主经营，有权对荒山进行利用、管理、使用、受益。同时乙方应当按照政策法律要求，搞好封山育林、防盗等措施。

(7) 乙方对其经营活动进行封闭式管理，甲方或其他无关人员经乙方许可后方可进入。

(8) 本承包协议签署后，双方不得因承办人或者负责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也不得因双方的分立、合并或组织机构发生变更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9) 国家因环境保护、公共事业等目的征用本协议承包林地，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双方友好协商善后事宜。

1、在承包期内如遇有特殊情况（如政策变动、国家征地等），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对该处地块上投资的项目（承包前地上附着物的补偿除外）的赔偿归乙方所有。

2、合同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如乙方未继续承包，乙方在承包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含房屋、水利设施、电路、树、围墙等）由乙方在合同期满前之日起30日自行处理，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权利，合同期满之日30日内未自行清理，乙方所有权益及乙方所投资资产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资产和权益进行处置。超出合同期限乙方未自行处理，承包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及资产，除上述约定外，乙方需每日支付甲方本合同约定12年总承包费用的2倍作为违约金同时支付同期超占期间的承包费。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除按相关条款执行外，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该处违约金为惩罚性违约金），并应赔偿

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该处经济损失不仅包括直接损失，还包括期间损失以及守约方依本协议应当取得的预期收益。

1、本协议签署后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交接记录、附件等，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上述补充协议等文件不得与本协议的基本原则发生冲突或抵触，其对本协议有关内容进行明确化，具体化的，以其为准。补充协议等文件之间发生冲突的，以后出具的文件优先于前出具的文件。

2、双方对本协议的理解发生冲突的，应根据本协议的目的和基本原则，诚实善意进行解释。

3、本协议部分无效或不被法律认可，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法律效力。

4、因本协议的签署、履行、续展、变更、解释、终止、解除等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到提交诉讼解决。

5、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成立，甲方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三分之二以上户代表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_\_\_\_\_批准后，发生法律效力。

6、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存档一份。

20\_\_年\_\_月\_\_日 20\_\_年\_\_月\_\_日

## 最新水产养殖承包合同 荒山承包合同精选篇三

发包方：大北洛村民委员会(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 (简称乙方)

为了提高土地效益，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经村两委研究决定，将村集体所有的鱼塘承包给乙方，用于养殖业。根据《^v^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位于，四至：南至北至：东至：西至：面积为亩

## 二、承包期限

## 三、承包金及交付方式

1. 承包金每年共计人民币大写小写()，
2. 每年\_\_月\_\_日前，乙方向甲方交纳当年度的承包金，由甲方出具合法收据。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2.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包金。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鱼塘。
2. 因拆迁、征收、征用、或其他政府政策影响享有补偿、赔偿的权利。

3、. 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鉴证机关或证明人一份。

甲方：大北洛村民委员会法人代表：

乙方代表：

鉴证机关或证明人：

年月日

## 最新水产养殖承包合同 荒山承包合同精选篇四

现行农村承包地调整制度主要集中体现在我国物权法、农村土地承包法、草原法及土地管理法中，同时还深受相关农地政策的影响。承包地合同怎么写呢?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承包地合同范文，感谢您的阅读。

发包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方(乙方)：

为加快我团发展壮大，完善土地依法承包，致富职工群众，甲、乙双方根据《合同法》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甲乙

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为乙方提供九连现已开发的荒地，承包期为6年。
- 2、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合同时，甲方一次性收取乙方团六年的土地承包费每亩400元，团一定六年不变。（不含连队每年收取的连管费）
- 3、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住房，合同外的人甲方不提供住房。
- 4、甲方为乙方提供有偿的生产资料和服务，提供生产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
- 5、甲方有权按照团生产管理办法和有关规定要求，督促、检查、指导、管理乙方的各项生产活动。
- 6、合同到期后，甲方将对该土地从新发包，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与甲方签定合同后，必须按甲方经营管理办法和规定，足额向甲方交纳生产自理金，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 2、乙方在合同期内，必须按46团经营管理办法，与甲方签定当年的生产经营承包合同，农产品订单合同。如乙方不与甲方签定相关合同，甲方将视为乙方自动放弃该土地的承包权。甲方有权无偿收回乙方该土地的承包权。
- 3、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得私自将该承包的土地进行买卖，流转。乙方承包的土地如要进行买卖、流转必须由乙方以书面的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必须在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否则，甲方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承包权。

4、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得改变土地种植作物。乙方需改变承包土地的种植作物，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的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书面审定同意方可。否则甲方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无偿收回乙方的承包权，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全责。

5、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得无故将所承包的土地撂荒，否则甲方将无偿收回承包的土地。

6、乙方在承包期内，必须自觉遵纪守法，自觉遵守46团和连队的各项管理制度。

7、乙方在承包期内子女上学，享受团职工子女同等待遇。

三、甲、乙双方商议的土地承包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四、乙方承包甲方连，地号亩。

五、乙方在承包期内，主栽作物为棉花，没有团领导批示不得改种其他作物，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六、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和途径：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司法行政部门申请调解或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行一份。

八、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 一、土地的面积

甲方将位于面积\_\_\_\_亩（土地类型）承包给乙方使用。

## 二、土地用途及承包形式

1. 土地用途为：种植经济作物。

2. 承包形式：个人承包经营。

## 三、土地的承包经营期限

该地承包经营期限为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四、承包金及交付方式

1. 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亩每年元，承包金总共计元。

2. 乙方向甲方分期交付承包金，首次支付人民币元，剩余承包金次年全额付清。

## 五、地上物的处置

乙方有权处理承包区域内现存地上物，在承包经营期内乙方所建设地上物所有权亦为乙方所有。

##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

合理利用，并使乙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2.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承包金。
3. 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4. 协助乙方进行农业种植的开发、应用。
5. 为乙方提供所在地村民的其他同等待遇。
6. 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在承包期限内，如因承包范围出现土地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若致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由甲方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赔偿。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受任何干扰。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2. 享有承包土地种植经济作物所有权。
3. 乙方对承包地有独立自主经营权和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承包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独自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5. 乙方可在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6. 在承包期内，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缴交承包款给甲方，并有权拒绝交纳除合同规定承包款外的任何其他非国家规定之费用。
7. 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 七、合同的转包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本合同转包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乙方与第三方按转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本合同转包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包合同不能履行，给转包后的承包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4.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或其他原因)征用该土地，征用相关赔偿费用为乙方所有，同时对于乙方所承包征用地上建筑及其他地上物等以实际评估价值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
5. 如甲方擅自重复发包该地块，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6. 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签订未来承包合同。如乙方不再继续承包，在合同期满后90天内将原承包地交还给甲方。

(1)、甲乙双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乙双方的名称改变;甲方分离或甲方与他方合并。

8. 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及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续承包。

## 九、违约责任

2.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如超期缴交承包款，则按应付未付部分的日万分之四交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给甲方，直至付清应交的承包款为止。如因甲方发包地手续不合法或因甲方发包地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则视为甲方违约。

3. 因乙方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而投入相应资本及人力，无论甲方在合同到期前以任何理由收回该承包土地，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补偿金额为土地面积上建筑的实际资产核算金额为准，价款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乙方。

##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合同依据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方式：甲方采用方式将其承包的土地流转给乙方经营。

三、流转的期限和起止日期：合同双方约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期限为x年，从x年x月x日起，至x年x月x日止。

四、流转土地的种类、位置、面积、等级：甲方将承包的耕地(荒地、林地及其他土地)x亩流转给乙方，该土地具体位置(名称、四至)。(可具体列表说明，并附土地现状平面图)。

五、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时间：合同双方约定，土地流转费用以现金(实物)支付。乙方每年(时间，或一次性)支付甲方x元/亩，(或实物x公斤/亩)，合计x元(或实物x公斤)。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费，按照合同约定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

(二)义务：协助乙方按合同行使土地经营权，帮助调解乙方和其它承包户之间发生的用水、用电等方面的纠纷，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在受让的土地上，具有生产经营权。

(二)义务：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交纳土地流转费，对流转土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不得使其荒芜，对流转的耕地(荒地、林地等)进行有效保护。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有下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一)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

(二)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和变化的；

(三)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四)乙方丧失经营能力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五)因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

(二)乙方违背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收回土地经营权：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的；荒芜土地、破坏地上附着物的；不按时交纳土地流转费的。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因履行流转合同发生纠纷，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村民委员会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调解解决。不同意调解或调解无效的，双方协商向县级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不服仲裁决定的，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及原发包方各一份，乡镇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机构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果是耕地转让合同或专业生产经营项目流转

合同，应以原发包方同意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最新水产养殖承包合同 荒山承包合同精选篇五

乙方(承包人)：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

4、工程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为开工时间，总工期为 60 日，如遇不可抗力，工期顺延。

### 二、质量要求

合格，按国家现行桥梁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执行。乙方对其承包的工程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免费保修(不包括人为原因造成的破坏)，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保修期满后乙方对该工程结构质量终身负责。

### 三、合同价款

本工程采取固定总价承包。总价款为：人民币 565000 元。

大写： 伍拾陆万伍仟圆整 ， 该价款为全部工程的包干总额。

#### 四、双方义务

##### 1、甲方义务

- (1)、协调政府部门的工作。
- (2)、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 (3)、负责提供用电。

##### 2、乙方义务

- (1)、乙方保证其具有国家规定的承包该工程应具备的资质，乙方不得将承包的工程转包和分包。
- (2)、乙方应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按照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不得偷工减料。
- (3)、乙方应根据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等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甲方有权随时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抽检。
- (4)、乙方应做好工程质量检查和记录，接受发包人的检查。
- (5)、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做好施工安全防护工作，按规范施工。

#### 五、工程款的支付与结算

- 1、乙方施工至600厚混凝土基础完毕7日内，甲方支付总价款的 30 %，计 人民币 169500 元。
- 2、本工程桥拱部分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日内，甲方支付



总价款的 30 %，计人民币 169500 元。

3、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移交完相关工程资料等后7日内，甲方支付总价款的30%，计人民币 169500 元。

4、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月内，甲方支付总价款的5%计人民币 28250元，余额5%计人民币 28250 元为质保金，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月内付清。

5、乙方指定收款人： ， 收款账号：

## 六、施工安全及责任承担

1、乙方应按规定施工，加强安全管理，乙方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应在施工现场设安全标志、安全设施，施工现场发生事故造成他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甲方如因前述情形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有权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或通过其他途径向乙方追偿。

4、乙方应保证程的质量符合国家有关建筑工程安全标准的要求，如因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而发生事故造成他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能按期竣工，每逾期一日乙方按总合同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逾期7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甲方如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日甲方按总合同价款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八、其他约定

1、乙方指派 为工地现场乙方代表，如需变更，乙方需向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通知。

2、如果回填土不够或者回填土不合格，由甲方提供土源，乙方负责运输。

3、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双方可对本合同未约定事项和本合同的变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